

房署逃避沒收保證金、 工人欠薪冇著落!

我們是在白田村工作多年的清潔工人。由 99 年開始，白田村清潔合約由新生屋宇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新生）負責。一直以來，我們被剝奪了勞工法例規定的法定假期和休息日，公司合約期滿也是一走了之，連遣散費也不給。

房署冇監管、工人投訴無門

過去，我們並不是沒有去投訴，但是，投訴的結果只是令我們更加不敢出聲。

- 有工友向房署職員反映沒有假期，職員只是叫我們自己同公司講!
- 有工友大著膽去問管工為何沒有假期，答覆是「唔鍾意可以唔做」!

我們有冤無路訴，直到今年初透過工會幫忙，我們的苦況才得到揭露。勞工處派人來調查，得到我們充份合作，我們願意挺身作證，使勞工處可以順利成功檢控新生，新生老闆認罪、承認沒有給予工人法定假期及休息日例假，罰款 3 萬多元。

恐怕贏了官司、追不到錢

我們現正透過勞資審裁署，向新生追討長達 6 年的假期工資及遣散費，總數達 80 萬，追討人數為 15 人。如果計整個白田村，總人數約 43 人，所欠金額更會超過一百萬。

公司老闆在勞審處的初次聆訊上公然表示，將會申請破產，無力承擔所欠假期工資及遣散費。80 萬的欠薪只答允賠 5 萬元，每人只得回不足一成欠薪。

我們知道新生在房署有保證金卅萬，我們要求房署：一旦勞審署判我們追討得直，而新生不肯作出賠償時，房署應將保證金撥給工人。因為：

1. 合約規定，如果合約滿後，外判公司未能完成合約規定，房署會從保證金中扣除有關款項，合約中有規定公司要遵守勞工法例，公司違法亦即違反了合約。
2. 合約中有寫明如果公司欠薪，房署有權從每月的承判費中扣減相同金額，現在公司已約滿，無從扣承判費，但應從保證金中扣除。

我們多次向房署反映上述要求，但至今仍未得到答覆，房署未肯承擔監管不力的責任!

落實保證金、保證工人權益

目前，政府部門正提出在飲食業實行保證金制度，以避免無良僱主濫用破產欠薪補償基金，將自己的責任推給其他守法僱主。房署卻反其道而行，有保證金在手又不保證賠償給工人，甚至表示要交回給公司，要我們去申請破欠。房署如果這樣做就是不顧公義、包庇無良僱主；保證金有名無實，房署變成冇牙老虎。

無良僱主可以長期欺壓我們，是由於房署監管不力，只管慳錢，不問工人死活。房署失職，受害者卻是我們！公司欠我們的工資是我們辛勤工作，終年無休的血汗錢。我們要求房署儘快答允我們合情合理的要求。

一群新生屋宇管理有限公司的前僱員

2005年8月3日

聯絡人：陳寶瑩（9404 2739 2790 4848）

追討工人人數	15人
追討金額	80萬
白田村工人人數	43人*
估計房署被騙金額	超過一百萬

* 數字由房署提供，為05年3月前的工人人數